

关于对上海延华智能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21）第 474 号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12 月 17 至 12 月 24 日，你公司股价连续六个交易日涨停，两次达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标准。2021 年 12 月 21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股东筹划股权转让事项的提示性公告》，称公司第一大股东华融（天津自贸试验区）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融津投”）正在筹划对外转让股权事宜，是否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尚无法确定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问题：

1、请书面函询华融津投，说明上述筹划股权转让事项的背景、筹划过程、目前进展、参与筹划人员及在信息保密方面采取的措施、下一步工作安排及对你公司正常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，并提示相关风险。

2、结合你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 5%以上股东及其直系亲属近一个月内的交易情况，自查是否存在内幕交易、市场操纵的情形，相关人员未来 6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。

3、结合近期股价涨幅及市场整体情况、公司经营情况及同行业公司状况，补充说明你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、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4、结合近期接待机构及个人投资者调研、回复投资者咨询等情

况，补充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的情形。

5、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。

请你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并同时提交你公司第一大股东的书面说明等附件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1年12月24日